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2022〕11号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3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宛政办〔2022〕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西峡县建筑业转型发展，转变建筑业发展模式，提升劳动生产效率、质量和安全水平，节约资源、减少污染，进一步促进全县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经县政府研究，

结合西峡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碳达峰碳中和理论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坚持标准化设计、信息化管理、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智能化应用的发展方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等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立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从财税、金融、投资奖励等方面加大政府扶持力度，更好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健全机制，完善体制，优化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潜力和社会创造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

2. 示范带动、统筹推进。结合西峡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产业技术条件，充分发挥政府主导的保障性和政府投资各类公共建筑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分阶段、分步骤、分区域，试点先行，循序渐进，示范引领，统筹加快，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3. 产业培育、品质提升。培育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整合产业链条，推进集聚发展，用现代科技手段和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建筑业，创新建造方式，注重产业发展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建筑品质。

4. 综合施策、创新联动。强化制度和规划的约束力，综合运用土地、价格、财税、金融等手段，促进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联动发展。以科技应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为抓手，促进建筑业工程安全、质量、效益的全面提升，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三）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

从 2022 年开始，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其他建筑。全县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30%）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0%以上。到 2025 年底，全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 30%，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施工。

2. 推进步骤

按照南阳市政府要求，西峡县为装配式建筑鼓励推进区域，2022 年，着力形成政府推动、市场主导、技术支撑、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全县范围内开展试点示范工作，政府投资和主导的新建（扩建）学校、医院、办公楼、养老院、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建筑和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作为全县推广装配式建筑试点；大型

公共建筑、工业建筑项目应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支持政府投资公司集中连片开发装配式建筑小区，鼓励新建商品房项目实施装配式建造方式，鼓励村镇房屋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

2023年起，政府投资和主导的新建（扩建）学校、医院、饭店、写字楼、养老院等公共建筑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全县民用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政府投资和主导的公共建筑以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50%以上；到2024年底，全县民用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20%（装配率不低于50%）以上，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达到60%以上；到2025年底，全县民用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和主导的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施工。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西峡县装配式建筑发展计划（2022-2025年）》，明确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工信局

（二）组织试点示范。以政府投资和主导的新建（扩建）学校、医院、办公楼、养老院等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为切入点，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特色小城镇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等，开展装

配式建筑示范推广应用，分年度落实好试点示范项目。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委、教体局、房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本地企业、引进外地企业加快建设混凝土和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基地。引进、培育具有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

牵头单位：县招商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产聚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推行标准化流程。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加强项目方案策划阶段标准化技术集成论证，明确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实现设计深度符合工厂化生产、装配化建造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通用部品部件，建立统一的部品部件数据库，完善产品品种规格，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

（五）推进一体化装修。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

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推进装配式成品住宅建设,鼓励装配式建筑实行精装修,推广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

(六)加强信息化管理。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智能化技术、信息系统等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推行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管理网络化及全流程集成创新,全面提高行业企业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推广芯片识别和二维码识别技术,实现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信息化管理和全生命周期的可追溯。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七)推广绿色建材。积极支持绿色建材在民用建筑中应用,重点推广高性能混凝土、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建筑保温与装饰一体化等新型技术和墙体保温材料、高性能节能门窗等绿色建材。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技术和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引导绿色产业发展方向。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

(八)完善监管体系。完善和加强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部品部件生产、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验收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装配式建筑性能和部品部件评价。强化监管责任,落实生产质量监督检测办法以

及施工质量安全监督要点,加强施工现场的部品部件以及装修过程中的监督抽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爲。积极倡导设计、生产、施工和运输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实现各环节数据共享,提高整体效率。

牵头单位: 县住建局

(九) 强化专业培训。开展装配式建筑知识培训,加强对管理、设计、生产、施工、监理、检测、验收等人员的技术培训,培养具备专业技术知识的管理人才和生产、操作经验的技能型产业技术工人,为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证。

牵头单位: 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 县住建局

三、扶持政策

(一) 用地保障

按照装配式建筑年度目标,落实西峡县建设用地供应面积中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并逐年提高;鼓励集中地块整体推进装配式项目落地,有效降低成本,形成规模效应。县自然资源部门在制订土地供应方案时,应将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等相关指标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

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商品住宅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其外墙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对装配式低能耗、超低

能耗建筑增加的外墙保温部分，不计入容积率核算的建筑面积。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

（二）财政支持

积极拓展专项资金引导支持范围，设立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科技创新、标准完善、试点示范、产业基地、宣传培训等。2023 年底前，对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住建筑和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配率达到 30% 以上的项目，除享受省、市财政的有关补贴及奖励外，县财政根据项目情况额外进行补助；2023 年以后，对装配率达到 50% 以上的项目，除享受省、市财政的有关补贴及奖励外，县财政根据项目情况额外进行补助。

对获得国家、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称号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资金补助，累计奖补不超过 400 万元，县财政额外进行 150 万元、100 万元资金补助。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

（三）金融支持

金融机构对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园区）、项目及从事技术研发等工作的单位，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拓宽抵押质押的种类和范围，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利率

等方面予以倾斜。对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装配式商品住宅的，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给予支持，在不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的前提下，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 20%。

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住房公积金西峡管理部，各银行机构

（四）税费优惠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生产单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装配式成品房发生的实际装修成本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装配式墙体材料部品部件，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配合单位：县科技局、住建局

（五）行业引导

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项目，增量成本计入建设成本。对装配式建筑优先推荐申报中国人居环境奖、鲁班奖、国家绿色创新奖等国家和省级奖项。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六）招标投标政策

鼓励具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或联合体参与装配式建筑

项目建设,推广总承包等多种一体化招标模式。装配式建筑项目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对只有少数企业能够承建的项目按规定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建造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设计施工可不进行招标。

牵头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审计局

(七) 交通保障

全力支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运载车辆的运输,运输不可解体且超大、超宽、超高预制部品部件,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办理特许通行手续,相关部门应积极协调并配合加快手续办理,开辟“绿色”通道,享受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等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委、住建局

(八) 环境保障

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允许施工工地进行除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及建筑垃圾清运等以外的施工作业,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除外),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进行物料运输。需要在中心城区进行物料运输的,需经生态环保部门核准后,公安机关依规办理通行证方可入县通行。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保障全县装配式建筑的推进工作，成立以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的西峡县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县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招商局、教体局、人社局、公安局、科技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工作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出台政策措施，监督项目落地，开展宣传培训、技术合作交流，引进及推广应用等工作。

（二）实施责任考核。建立装配式建筑目标考核责任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建设目标任务量化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单位，并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综合绩效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宣传装配式建筑的政策和专业知识、工程与产品、企业和人物，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品和市场全面发展。

2022年3月21日



